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MV-9016」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補充為「於113年1月3日收到偽造之本案車牌2面後，旋將本案車牌懸掛在車身號碼JTMV43FV10D163678號自用小客車（原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並行駛於道路而行使之」；證據方面新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文智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至同年11月25日12時5分許遭警查獲時止，接續駕駛懸掛偽造之車牌2面在車身號碼JTMV43FV10D163678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行政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等整體情節；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案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MV-9016」號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坦認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4號

被 告 林文智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文智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4
04 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露天商家客服小美」
05 之人，以新臺幣8,000元之代價，購得偽造之「BMV-9016」
06 號車牌（下稱本案車牌）2面，旋將本案車牌懸掛在車身號
07 碼JTMV43FV10D163678號自用小客車（原懸掛車牌號碼000-0
08 000號）並行駛於道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
09 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
10 113年11月25日12時05分許，在高雄市路竹區中山高速公路
11 路竹交流道處，因警方目視車牌疑似偽造，而為警盤查後，
12 林文智即向警方坦承本案車牌為其所購得，並經警當場扣得
13 本案車牌2面，因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3年11月25日扣押筆錄、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9 事件通知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刑案現場照片4
20 張、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露天商家客服小美」之對話紀
21 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2 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
24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
2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
26 關發給，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
27 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
28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9 文書罪嫌。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應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
30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朱美綺